

## 文筆新解

王，利器

人民文学出版社編審，北京大学歴史系兼任教授

<https://doi.org/10.15017/9733>

---

出版情報：中国文学論集. 14, pp.1-11, 1985-12-31. 九州大学中国文学会  
バージョン：  
権利関係：



# 文筆新解

王 利 器

世言文筆之分者，自勝清阮氏父子而下，疊床架屋，亦已多矣。其間唯儀徵劉氏，頗能得其條貫；外此諸家，慮皆鈎鉅析亂，卮言日出，譬治絲而芬，解醒以酒，言文筆之分者日益多，而文筆之義乃日益晦。

十年前，予在成都，初讀「大藏」，乃知日本僧侶對此問題有所論列，其言明且清。爾時，頓生歡喜心，便以此項材料通告同儕。其后，又在六同，重讀「二藏」，亦嘗舉以告人。邇來十有余年矣，尙未見有人論及此事者，因此發願，撰爲是文。

「大正新修大藏經」第八十四「悉曇輪略圖鈔」卷第七（六百九十四頁）有論文筆事，其言曰：

文筆事：

「裏書」云：

發句：夫，夫以，優惟，風聞。

文筆新解（王利器）





長句：九字：恭爲三代帝王之父祖（他）旁致萬機巨細之諮詢（平）。

十一字：排月窗以仰天人師於其際（他），卷風幌以掘龍象衆於其前（平）。

輕：竹斑湘浦，云凝鼓瑟之蹤；鳳去樓臺，月老吹簫之地。齡亞顏駟（他），過三代而猶沈（平）；恨同伯

鸞（平），歌五噫而將去（他）。——正道

重：曉入梁王之苑，雪滿群山；夜登庾公之樓，月明千里。東岸西岸之柳（他），遲速不同；南枝北枝之梅

（平），開落既異。……

疎：山復山，何工削成青巖之形；水復水，誰家染出碧潭之色。不調聲淑望，雞既鳴，忠臣待旦；鸞未出，

遺賢在谷。（須用平聲，依入聲韻用谷字也。）

密：莫則上林苑之所獻，含自消；酒是下落村之所傳，傾甚美。

平：蔡子宅中，魚網雖舊；張芝池畔，松煙非深。——羅綺

雜：

壯句：後青山，面碧水。——石山奏狀，保胤

緊句：面月光素，眼蓮色青。——虛空藏讚序，紀納言

漫句：河唯淳風坊中，一河原院哉。——河原院賦順

送句：也，哉，耳，者也。

以上所列事項，了尊又解之云：

遊（源爲憲云）：「詩、賦、銘、頌、箴、讚、序、誄謂之文。紹（詔）、策、移、檄、章、奏、書、啓謂之筆。」夫筆者避聲而表布雲假二法，調韻而示細，道一理，就中平聲云呂，他聲云律。

又引「裏書」云：

「祕府論」四卷引「文筆式」云：「制作之道，唯筆與文。文者，詩、賦、銘、頌、箴、讚、布、誄等是也；筆者，詔、策、移、檄、章、奏、書、啓等也。卽而言之，韻者爲文，非韻爲筆；文以兩句而會，筆以四句而成。」於此，凡涉「詩筆圖」之解釋，了尊已詳之，無爲多所沾益；惟「詩圖」所揭槩之台字，原有譌謬，亟當刊正。今案台當作胎；胎者，胎藏界之省稱；金者，金剛界之省稱。胎藏界亦名胎意觀，金剛界亦名金意觀，內典中常舉以爲顯示兩界之大意；卽如「悉曇輪略圖鈔」卷第十（七百二十頁）所言曼荼羅事，卽以金界胎界分列；又如同卷（七百二十四頁）所言三部事，亦以金界胎界對列之；是其證。此而施諸文筆之事，蓋將以明呂詩與律詩有別耳。至所引「祕府論」四卷，當作西卷，「文鏡祕府論」全書分六卷，卽天、地、東、南、西、北序文所謂「配卷軸于六合」者是也。「文鏡祕府論」，日本遍照金剛造，（卽弘法大師 774-835）原書四冊，論文筆十病得失云：

「文筆式」云：製作之道，唯筆與文。文者，詩、賦、銘、頌、箴、讚、弔（「悉曇輪略圖抄」引作布。日本保延四年鈔本，藤井佐兵衛刊本，「弘法大師全集」本俱作弔，案作弔是）誄等是也；筆者，詔、策、移、檄、章、奏、書、啓等也。卽而言之，韻者爲文，非韻者爲筆；文以兩句而會，筆以四句而成。文繫於韻，兩句相會，取於諧合也；筆不取韻，四句而成，住於變通，故筆之四句，此文之二句，驗之文筆，率皆如此也。」

「文筆式」一書，作者不詳，「日本見在書目」著錄二卷。弘法大師又有「文筆眼心抄」一卷，（「弘法大師全集」

第三輯)即「文鏡祕府論」之節要本，其自序云：「可謂文之眼，筆之心，即以文筆眼心爲名。」詳其目錄，取與

「祕府論」相參：

- 一、四十四凡例，見「祕府論」南冊。
- 二、四聲譜，見「祕府論」天冊。
- 三、十二種聲調，見「祕府論」天冊及南冊。
- 四、八種韻，見「祕府論」天冊。
- 五、六義，見「祕府論」地冊。
- 六、十七勢，見「祕府論」地冊。
- 七、十四例，見「祕府論」地冊。
- 八、二十七種體，見「祕府論」地冊及南冊。
- 九、八階，見「祕府論」地冊。
- 十、六志，見「祕府論」地冊。
- 十一、二十九種對，見「祕府論」東冊。
- 十二、七種言，見「祕府論」東冊。
- 十三、二十八種病，見「祕府論」西冊。
- 十四、筆十病得失，見「祕府論」西冊。

十五、筆二種勢，見「祕府論」西冊。

十六、文筆六體，見「祕府論」南冊。

十七、文筆六失，見「祕府論」南冊。

十八、定位四術，見「祕府論」南冊。

十九、定位四失，見「祕府論」南冊。

二十、句端，見「祕府論」北冊。

就中舉例爲說，詩則五言爲宗，筆則全是儷語，蓋與所揭槩「文筆式」之說，又稍稍異矣。

※ ※ ※ ※ ※

尋文筆之分，學者多謂尋原於兩晉，則往往刺取「晉書」諸傳之文以實之。或又疑「晉書」出唐人之手，恐有竄易，非晉人本真。今案文筆之分，求之晉人造述，實有跡象可尋。「古文苑」聞人牟準「魏敬侯衛覬碑陰文」：「所著述注解故訓及文筆等甚多，皆已失墜。」嚴可均輯「全三國文」卷二十八云：「案牟準不見于傳記，據碑陰言故吏門人，則去衛覬未遠也。又言『所著述注解故訓及文筆等甚多，皆已失墜。』考衛覬仕漢入魏，卒于明帝時，子衛瓘仕魏入晉，至惠帝永平初；家甚煊赫，何至失墜？此必賈后矯詔殺害后之言也。牟準非魏人，亦非晉武時人，姑附此俟考。」案嚴氏雖未定聞人牟準爲何時人，而其爲晉初人則無疑義；據此，則文筆之說，晉初卽已有之。「抱朴子」外篇「自序」云：「凡著內篇二十卷，外篇五十卷，碑、頌、詩、賦百卷，軍書、檄移、章表、箋記三十卷。」此雖未標文筆之名，其實卽以文筆分類。然則文筆之分，倡自晉人，顯然可知。「文心雕龍」「總術」篇云：「今之常言，



有文有筆，以爲無韻者筆也，有韻者文也。」劉師培「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」第五課「宋齊梁陳文學概略總論」云：「更卽『雕龍』篇次言之，由第六迄于第十五，以明詩、樂府、詮賦、頌贊、祝盟、銘箴、誄、誄、哀弔、雜文、諧謔諸篇相次，是均有韻之文也；由第十六迄于第二十五，以史傳、諸子、論說、詔策、檄移、封禪、章表、奏啓、議對、書記諸篇相次，是皆無韻之筆也；此非『雕龍』隱區文筆二體之驗乎。」案劉氏之言，可謂獨具隻眼，今得「文筆式」諸說以明之，有以知彥和有韻無韻之說，不過概舉其結論，其條分縷析，實如「文心」一書之分別部居不雜廁也。

此外，則「太平御覽」文部編目，亦以文筆區分，且詳其目

「太平御覽」文部：

卷五八六，詩。

卷五八七，賦。

卷五八八，頌、讚、箴。

卷五八九，碑。

卷五九〇，銘（銘志附）、七辭、連珠。

卷五九一——五九二，御製上、下。

卷五九三，詔、策、誥、教、誠。

卷五九四，章表、奏、劾、駁奏。

卷五九五，論、議、牋、啓、書記。

卷五九六，誄、弔文、哀辭、哀策。

卷五九七，檄、移（露布附）。

卷五九八，符、契券、鐵券、過所、零丁。

由是觀之，其御製文之安排，隱爲有韻文無韻文之區劃；「御覽」一書，雖由宋人纂定，實乃因襲「皇覽」、「類苑」、「林徧略」、「修文殿御覽」及「文思博要」諸書而成，今此文部分類之法則，不無兩晉，南北朝，唐人之見存于其間。以此，「御覽」文部分類，頗足爲吾人研討之資，以某于「文心」之外，爲以文筆分類之書之僅存者耳。然誄弔四體，不列御製之前；過所零丁，更出「文心」之外。斯皆爲宋人之有意遷移或附益，非因襲六朝之舊貫。今人移誄弔四體于御製之前，以零丁附連珠，過所附書記，則庶乎其不差矣。

※

※

※

※

至于「悉曇輪略圖鈔」論文筆事，而所載卻是「詩筆圖」，此因唐以后，言詩筆，不復有文筆之分故耳。劉師培「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」第二課，「文學辨體」、據阮氏「文筆對」（見阮元「學經室三集」卷五，「學海堂文筆策問」。）云：

「梁書」：「劉潛傳」：「字孝儀」，祕書監孝綽弟也。

綽常曰：「三筆六詩」三卽孝儀，六孝威也。

「梁書」：「庾肩吾傳」載簡文與湘東王論文曰：詩既如此，筆亦落之。

「北史」：「有圓肅傳」：撰時人詩筆爲「文海」四十卷。

文筆新解（王利器）

「杜甫集」「寄賈司馬嚴使君詩」：賈筆論孤憤，嚴詩賦九篇。

趙璘「因話錄」：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，韓文公文至高，孟長于五言，時號孟詩韓筆。

據上五證，均詩筆並言，蓋詩有藻韻，其類亦可稱文；筆無藻韻，唐人散體，概屬此類。故昌黎之作，在唐稱筆，後古文学家爲正宗，是均誤筆爲文者也。

今于阮、劉說外，尙可得五事以明之：

一、「南史」「任昉傳」：旣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、沈詩。

二、「南史」「沈約傳」：謝玄暉善爲詩，任彥昇工于筆。

三、「皇甫湜集」「答李生第二書」：詩未有劉長卿一句，已呼阮籍爲老兵矣；筆語未有賂賓王一字，已罵宋玉爲罪人矣。

四、元稹「長慶集」「代典江老人爲韻詩」：李杜詩篇敵，蘇張筆力勻。

五、弘法大師「文鏡秘府論」西冊，論文筆十病得失，先舉五言詩，次乃及儷語之筆或諸手筆。

由上五例觀之，則南北朝，唐人所謂詩筆，實卽文筆，以文可兼詩故也。元稹「長慶集」「樂府古題序」曰：

詩訖于周，離騷訖于楚，是後詩之流爲二十四名：賦、頌、銘、贊、文、誄、箴、詩、行、詠、吟、題、怨、歎、章、篇、操、引、謠、謳、歌、曲、詞、調、皆詩人六義之余（許彥周「詩話」亦主其說。）而作者之旨，由操而下八名，皆起于郊祭軍賓吉凶，苦樂之際在音聲者，因聲以度詞，審調以節唱，句度短長之數，聲韻平上之差，莫不由之準度；而又別其在琴瑟者爲操，引、採民眦者爲謳、謠，略典度者總得謂之歌、曲、詞、調、斯

皆由樂以定詞，非選調以配樂也。由詩而下九名，皆屬事而作，雖題號不同，而悉謂之詩可也。由元氏之說，吾人可知所謂詩筆之詩之涵義，實與文筆之文無殊。爰及韓愈，偶言古文，力排儷語；號稱文起八代之衰，時人以與孟郊並舉，謂之孟詩韓筆！此則直斥散文，非稱儷語，又不可同日而共語之也。